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梦网科技，证券代码：002123）将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盘。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科技，证券代码：002123）自2025年1月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科技，证券代码：002123）将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报批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6日